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18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通榮

邱委員雲儀、黃委員丁風、王委員立德
鍾委員孟仁、林委員俊良、駱委員護芳
俞委員 明、黃委員仁祥、錢委員金鐸
鄭委員錦洲

四、列席人員：林召集人彩雲、許總幹事庭郡、

王副總幹事朝青（請假）、潘組長蕙蕊
張組長聖、劉主任正元、張課長俊換（代理）
陳主任陽能、曾主任哲三

五、主 席：張主任委員 通榮 紀錄：曾繁芝

六、主席致詞：

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及林召集人在工作忙碌情形下參與協助本市選舉委員會推動各項選舉工作，由於各委員們都是來自地方熱心公益士紳及學有專長之精英，對於明(97)年 1 月份立法委員選舉及 3 月份總統選舉，即將於本(96)年 11 月開始辦理選務作業，相信本會在許總幹事指導及各委員襄助下必能圓滿達成任務，謝謝各位。

七、召集人致詞：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各位同仁：

感謝各位為基隆地方選舉工作努力，本市選舉會

歷年來辦理各項選舉工作，已獲得社會上肯定且公認非常具有公信力的團體，各委員及選監小組委員秉持法律規定不分黨派依法行政原則公開、公平、公正的立場辦理各項選舉工作，謝謝各位。

八、總幹事報告：

主任委員、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

- (一) 非常感謝新任委員參加我們團隊，選務工作在各位努力之下，歷年來非常順利圓滿，新任委員加入每月有4,500元車馬費，規定委員未出席會議，按照委員會開會比例分配數如一個月開三次有一次未出席會議，需要扣除三分之一車馬費，且委員應保持行政中立不得有公開輔選。
- (二)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96年11月5日發布選舉公告，96年11月16至11月20日候選人登記申請，96年12月19日候選人抽籤，97年1月2日至1月11日競選活動期間，97年1月12日投票。
- (三) 第12屆總統副總統選舉，96年11月8日發布選舉公告，97年1月26至1月30日候選人登記申請，97年2月15日候選人抽籤，97年2月23日至3月21日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97年3月22日投票。

九、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期間從96年11月1日至97年1月31日止，本會已商調基隆市政府人員兼任本會職務，協助辦理選務工作。此次立法委員選舉

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基隆市選舉區應選出1名立法委員。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政黨選舉票為彩色。公提案已確定由民進黨所提追討不當黨產公提案，列入1月12日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辦理投票，若其他公提案在12月12日前完成連署通過，也可併入1月12日投票。中選會預定於10月26日召開委員會研討立法委員保證金提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文修正案已送立法院審查通中，選罷法修正後有許多修正如下：(1)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並應檢附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學校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2)助選員及宣傳車設置都條文均刪除。(3)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候選人無法親自參加者，可委託他人持候選人委託書代為抽籤。(4)選舉人名冊於投票日後第2日至10日內候選人和選舉人，可以向本會申請閱覽。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第四組主要承辦業務為選舉罷免之監察工作，工作重點是為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的幕僚作業，工作項目除了審查候選人的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助選員等資料外，包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監察員、監察員遴選、調派、講習、獎懲以及有關候選人登記之監察、選票印製、點發、保管、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投開票所之監察工作等等。第7屆立法

委員選舉，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示規定應於 96 年 10 月 1 日前報送，本會已依規定層報，依該函規定預算員額為得設置監察小組委員 25 人，除 3 位常兼委員外，本會得遴報 22 位委員名單，此次選舉臨聘委員之任期自 9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 月 31 日止為期三個月，截至目前為止，上級機關尚未核定下來。

- (二)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最新消息，有關若干選舉罷免法規將予修正或廢止，譬如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修正，將「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查核準則」等法規廢止，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等部分條文修正等。業務單位在新法令尚未頒布前，仍將秉持原法令規定辦理，俟新法令修正通過後，除提報委員會報告外，並依法執行各項選舉罷免監察業務。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